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赵大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李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孙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赵大鹏先生、李虎先生和孙宏伟先生原定任期到2020年9月28日为止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赵大鹏先生、李虎先生和孙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赵大鹏先生、李虎先生和孙宏伟先生在任期间，勤勉尽责、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推荐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夏刚先生、袁利先生、丁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夏刚先生、袁利先生、丁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夏刚先生、袁利先生、丁诚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附件：

夏刚先生简历

夏刚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研究员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，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嘉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中心理事长。

1983年7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，取得学士学位。1986年6月毕业于航天一院航空陀螺与惯性导航专业，取得硕士学位。

历任航天十三所所长助理，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设计中心副主任，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导航与控制设备设计制造中心副主任，航天十三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，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，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外，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员”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袁利先生简历

袁利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博士，研究员，中共党员。现任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，党委副书记，兼任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，取得工学学士学位。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制导、导航与控制专业，取得工学硕士学位。2018年9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，取得博士学位。

历任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第九研究室设计师，第一研究室副主任兼支部书记、主任，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副所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袁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外，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员”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丁诚先生简历

丁诚先生，1972年出生，硕士，研究员，中共党员。现任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总监，兼任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，取得学士学位。2003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（MBA），取得硕士学位。

历任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预先研究室设计师，科技管理处分系统型号调度、副处长，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科技管理处处长、生产管理处处长、总工程师、副所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外，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员”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